

上网说前男友是渣男 侵权了

分手后在社交平台发布一系列言论

大壮与小美是湖南某学院学生，两人通过剧本杀相识，后双方感情迅速升温，建立恋爱关系。

交往期间，大壮发现小美已经有男朋友，便决定不再联系，但小美不肯。两个月后，大壮正式向小美提出分手，并在朋友圈发布与另一女生确立恋爱关系的消息，将小美从微信好友中删除。

次日凌晨，小美在社交平台发布了一系列言论及图片，其中包括“实名爆料”“某学院某级某班大壮同学”“渣男”“海王”等字眼……后被人转至学院的告白墙。

大壮向某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后，联系学院告白墙管理员删除了转帖。经与小美沟通协商未果，大壮遂提起诉讼。

遇到“渣男”或者“渣女”，该怎么办？是选择公开曝光，让大家避雷“吃瓜”，还是和朋友吐槽默默承受？近日，郴州北湖法院公布了一则相关案例。



法官：曝光牢记
不使用侮辱性词汇

法院判书面道歉，赔精神损失费500元

本案属于名誉权纠纷。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大壮与小美在自由恋爱数月后提出分手，属于自行处置感情问题，不违背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小美对大壮的行为十分不满，立刻在社交平台发布了一系列言论及图片，其中包括明显具有人身侮辱、辱骂性质的词语，相关帖子被转载至就读学院的告白墙，造成恶劣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大壮的名誉，构成名誉侵权，小美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鉴于小美已经认识到自身的过错，自行删除了相关内容，对于大壮主张的消除

影响、恢复名誉、书面公开赔礼道歉等诉求，法院结合小美主观过错、侵权情节、不当言论影响范围，并考虑尽量降低对大壮的影响等因素，判决由小美向大壮作出书面赔礼道歉，并在就读的学院告白墙张贴一周。大壮主张精神损失费8000元，法院结合本案具体案情，酌情定为500元。

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近年来，在社交网络上锤“渣男”“渣女”的事件层出不穷，提起“渣男”“渣女”“海王”，人人都深恶痛绝，恨不得分分钟上去“手撕一波”。

从法律上来说，民法典只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忠诚的义务，情侣之间则没有法定的忠诚义务。不过，规范公众社会行为的，除了成文法，还有习惯法，以及公序良俗、道德评价等等。对确定了恋爱关系的情侣，道德上同样有相互忠诚的要求。如果任意一方有背叛行为，都应该受到道德批判，并须返还礼金等。被背叛的一方，也有权利通过公开事实，借助道德力量对背叛的一方进行惩戒。

如今，社交网络的发达，加之“劈腿”“出轨”等桃色事件天然容易引起极大关注，可能让此类事件迅速传遍整个网络。被批判者，不仅在小圈子里名誉扫地，更可能在全网络范围内“社会性死亡”，而且网上的道德批判可能比熟人圈子更加猛烈，更加直接，甚至可能引发舆论风暴。

因此，类似的网络控诉出轨事件一定要秉持理性和公正的态度，严格遵循合法的渠道和步骤来解决问题，即使曝光也要牢记和遵循“不曝光隐私，不曝光照片、视频，不使用侮辱性词汇，不造谣传谣，不过度，适可而止”等“五不”法则。切记不要因为愤怒而忘记法律的底线，逾越手段程序的公正性去追求正义。

据《潇湘晨报》

女生裸辞工作 76天穷游22城

近日，广东云浮的一位20岁女生裸辞工作，独自一人穷游76天，途经22个城市引发热议。当事人小周此前从事电商工作，今年3月，她辞去工作，4月，她带上攒下的17000元出发，先后去了昆明、大理、香格里拉、重庆、长沙、西安等城市。

小周表示，趁着年轻值得冲动一次，享受当下。每个年龄段的心境不一样，看到风景的感受也不一样。

据《广州日报》

黄昏恋 闹出彩礼风波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法院日前成功调解一起老年离婚案。

不久前，69岁的老宋和68岁的王女士领了结婚证，在亲友的见证下办了婚礼。结婚前，双方协商好老宋给王女士5万元彩礼，后老宋支付了3万元彩礼，双方便登记结婚并举办了婚礼。婚后，王女士要求老宋补足剩余的彩礼，协商不成，二人发生争执。祸不单行，王女士的外孙生病需要较大开销。王女士便多次向老宋提起彩礼一事，两人的感情在一次次争吵中消磨殆尽，王女士搬回到了女儿家专心照顾外孙。

老宋多次去接王女士回家，可王女士却以需要照顾外孙为由拒绝了老宋，几番下来，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看到挽回无望，老宋伤心之余，将王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已给付的彩礼。

经过4个小时的耐心调解，最终双方同意调解离婚，王女士当庭返还给老宋彩礼7000元。

法官提醒老年朋友，交友过程中若涉及大额钱财支出，请务必保持谨慎，及时与家人沟通；若为必要支出，也请留存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

据《菏泽日报》

瞒着妻子借的钱算不算共同债务

借条仅有夫妻一方签字，该笔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判决李某、张某夫妻共同偿还陈某30万元本金及利息，李某偿还陈某40万元本金及利息。

李某和张某系夫妻关系，李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陈某借款30万元。借条借款人栏为李某和张某，李某的签名是其授权妻子张某代签。之后，李某又分三次找陈某共借款40万元。此次借条上的借款人仅李某一人，且只有其一人签字。张某对该笔借款不知情。之后，李某、张

某偿还了部分借款后便无下文。陈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至临湘市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民间借贷是双方合意的情况下，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李某、张某借陈某30万元，李某借陈某40万元，该两笔借款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法院予以确认。李某和张某对30万元借款均予以认可，两人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某对40万元借款不知情，且陈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张某对该笔债务表示追认或该笔债务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开支，故该笔借款

由李某一人承担，张某对该笔借款不承担清偿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应当符合“共债共签”“事后追认”和“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和生产经营用途”这三项原则。如果民间借贷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且属于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同时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和生产经营用途，符合上述情形的民间借贷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据《潇湘晨报》

